

浙江理工大学文件

浙理工人〔2019〕32号

关于印发《浙江理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经营服务机构：

现将《浙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

2019年7月5日

浙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队伍,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总量控制、分类发展、优化结构、科学评价、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实绩的考核,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学校特色的人才评价体系,积极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实际,协调发展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科学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包括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经济系列、卫生系列、出版系列和档案系列。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分类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四个申报类型：

（一）教学为主型

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等人才培养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成果突出，教学效果显著。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承担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是教师队伍的主体。

（三）科研为主型

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稳定，成果突出。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严格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应与所聘任岗位相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

学校各类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及等级见附件 1。

对于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和实验技术岗位上，从事工程技术、技术开发等工作业绩突出的工科类教师，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施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实行限岗评聘。教师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 55%以内，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高

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在 30%以内。

第七条 学校具有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整体评审权。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须参加校内评审和聘任程序。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治学态度严谨，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九条 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学历和学位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规定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现职年限时间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者，应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学历和学位须为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

第十条 考核和工作时间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申报当年 1 月 1 日前进校且 10 月 31 日前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当年 5 月 1 日前新进校高层次人才（特聘副教授及以上层次人员），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资格条件的，可参加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岗位培训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从外省引进的教师，如已参加原所在省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成绩合格，持有省教育厅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1997年底以前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人员可予免试。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按《浙江理工大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施方案（试行）》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以上人员中未取得过相应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助教培养，并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实践锻炼要求

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体育学科担任教练员或学院体育指导员）工作的锻炼经历并考核合格。

工科类、艺术类、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任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累计6个月及以上在企业或其他相关单位实践锻炼的经历。实践锻炼经历的截止时间确认为申报当年10月31日。

第十四条 访学进修要求

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者，应具有国内外访学、学习或工作经历，经历截止时间确认为申报当年10月31日。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不含哲学)、中国语言文学、体育等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国内访学经历,或国外访学、学习或工作经历;申报法学、社会学、艺术学等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学习或工作经历;申报其他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连续12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学习或工作经历。

(二) 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不含哲学)、中国语言文学、体育等学科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连续3个月及以上国内访学经历,或国外访学、学习或工作经历;申报其他学科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连续3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学习或工作经历。

学校全职外派人员和地方产业研究院主要管理人员的访学抵扣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省级及以上单位资助公派出国访学的教师,其获资助国外访学时间可与其他任何一次国外访学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国外访学时间。

第十五条 任现职期间,对师德失范者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以下情况的,作相应处理:

(一) 在最近三年中,其中一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D,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发生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受记过或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

(五) 伪造学历(学位)、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学术不端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

（六）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四章 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人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破格学历学位或不超过2年任职年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限破格其中一项，同层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破格申报一次。

（一）破格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为B及以上；破格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和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破格申报。

（二）申请破格评聘的申报人，在完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3）的前提下，还须满足破格评聘业绩条件，具体见附件4。

第十七条 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工作3年及以上，直接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5月1日前进校的，从引进当年起，3年内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5月1日及以后进校的，从引进次年起，3年内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转评申报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可以申请同级转评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转评后在现职务岗位任职满 1 年，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转岗未满 1 年者，允许按原系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经转评，可以直接申报现岗位相应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经转评，可以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申报人员任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绩均可作为同级转评的依据，但任现职以来必须取得与现岗位相关的业绩。担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在现岗位上的工作业绩。

第六章 评聘组织与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主要包括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以及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等。

（一）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组成，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政策，决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工作。

（三）考核推荐组由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直支）、机关党委、图书馆党总支、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产业直支分别组建，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民主测评和考核推荐工作。

（四）学科评议组由学校按学科大类及申报系列（类型）统一组建。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工科类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按学科大类统一组建评议组；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校教师系列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工程技术（非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高等教育管理、图书资料、会计、审计、经济、卫生、出版和档案等系列）由学校统一组建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一般由7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且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必要时可设副组长1名。学校组建相关学科专家库，学科评议组从专家库中抽取，可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岗位工作业绩等进行评议，结合考核推荐组意见，分别对申报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明确推荐排序。

（五）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的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可邀请部分校外专家，人数一般在25人及以上，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要职责是根据各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和考核推荐组推荐情况进行评审投票。

（六）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组成，根据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和学校专业技

术岗位聘任情况投票确定聘任人选。

第七章 评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一般于每年5月份启动、12月份完成。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人事处向全校发布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通知。

（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有关申报材料。

（三）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并进行网上公示。根据审查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符合条件人员报学校审核。

（四）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五）考核推荐组组织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述职报告，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以及承担公共事务情况及工作实绩等四个方面进行民主测评，赞成票达到参加测评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推荐。考核推荐组组成人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组织）负责人（如各办公室主任、系（所）正副主任（所长）、正副科长、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等）及其他因工作关联需要参加的人员。考核推荐组综合申报人员所在系（所）或部门、党支部推荐意见和民主测评结果，明确推荐意见。

（六）人事处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材料进行鉴定。

（七）人事处对申报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

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公示。

(八)学科评议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排序,由评议组长签署意见后将评议结果报人事处。学科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出席方可进行评议推荐,申报者须有实到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可获得学科评议组推荐。未到会专家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校教师系列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工程技术(非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高等教育管理、图书资料、会计、审计、经济、卫生、出版和档案等系列)采用现场答辩形式进行评议。

(九)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进行评审,未到会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十)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进行聘任,未到会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十一)人事处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十二)学校发文聘任,并将评聘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章 评聘材料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各类业绩材料须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取得。

第二十五条 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2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在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博士学位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厅局级及以下项目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第二十七条 所有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均需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关。在评审环节，专家认定为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相关的业绩材料，须删除且不予增加。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表格中的教学工作、论文著作、教研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以及各类奖项荣誉等业绩填写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且须署名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高层次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业绩除外）。

第九章 评聘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制度

申报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提供代表性成果及综合评审表等材料，用于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有效期为两年，每次送审均须包含至少一项未送审过的新成果。进入代表性成果送审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材料由人事处统一送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的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送审实行匿名制，各单位提交的专家鉴定表、封面张贴表、代表性成果等送审材料中不能出现申报者的姓名。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 3 项代表性成果送 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鉴定。如有 2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为“D. 尚未达到”者，其申报材料不再进入后面的评审程序，视同为参加评审未通过 1 次。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 2 项代表性成果送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鉴定。如有 1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为“D. 尚未达到”者，其申报材料不再进入后面的评审程序，视同为参加评审未通过 1 次。

2. 送审代表性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送审代表性成果若为论文，申报人应为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须指导或协助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协助指导”教师的资格须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明确予以认定，下同）；论文被 SCI、EI、SSCI、A&HCI、CSSCI 等收录的，需附官方查新机构开具的收录证明；被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的，需报送原刊和转载刊物；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方可用于送审；

（2）送审代表性成果若为专著或教材，申报人应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如申报人非第一作者或主编，须独立承担部分章节的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3）送审代表性成果若为技术转化成果（含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附技术成果转化协议书），申报人应为第一完成人；该项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应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中的一项（见附件 3）；

（4）送审代表性成果若为成果奖或展览奖（含获奖证书或文件、奖项申报或参展材料），申报人应为第一完成人；该项成果奖或展览奖的奖项级别与等次应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中的一项（见附件 3）；

（5）送审代表性成果若为政府机构（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含获采纳或肯定性批示的报送资料、领导批件、出台的相应文件或规划、采纳证明等），申报人应为第一完成人；

（6）送审代表性成果若为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含经主管部门批准应用证明），申报人应为第一完成人。

3. 其他要求

（1）申报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送审代表性成果中，必须至少有 1 项送审代表性成果为转岗以后取得；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至少有 1 项送审代表性成

果为转评之后取得；

(2) 送审论文、专著或教材须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及以前正式出版，出版日期以刊物标注的“出版日期”为准（须有明确刊号和卷、期等信息）；如送审时尚未正式出版，可申请使用清样稿和《录用通知书》送审，如实际出版日期为当年6月30日以后，送审无效，学校不再受理其他代表性成果送审；

(3) 送审代表性成果提交后不得申请更换；

(4) 送审费用需由申报人本人承担。

第三十条 必备条件制度

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以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为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岗位的业绩条件（见附件3）。申报条件只是申报、推荐的必备条件，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情况、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等下达指标，开展评审。

第三十一条 资格审查及公示制度

资格审查由各单位负责，党政一把手负全面责任。要求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查，严格把关。各单位及人事处应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各公示期内，对申报人的公示材料、公示结果等存有异议的，均可实名书面向所在单位、人事处反映。

第十章 评聘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已通过的任职资格，3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评聘情况。涉及亲属参加专

业技术职务评聘时，相关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国家、浙江省和学校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评聘程序，严格评聘权限，维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三十五条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受理，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置。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因学校重大事业发展需要，经学校同意，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评聘。

第三十七条 连续两年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通过者，须暂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新增获得破格评聘业绩条件人员除外）；破格申报未通过者不计入申报次数。

第三十八条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四级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七级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十级岗，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见附件3）作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越级晋升的条件。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变。

第三十九条 对于获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协议，所聘岗位聘至学校当前聘期末自动终止，并参加下一个聘期的聘任。

第四十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对不满足申报条件，但取得重大突出业绩成果或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者，经校长提名，校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可过渡一年。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一览表
2. 不同学历进入各类各级职务资历最低年限一览表
3.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4. 浙江理工大学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聘业绩条件
5. 浙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浙江理工大学
2019年7月5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一览表

评聘对象		系列（类型）名称		层级			
岗位类别	具体岗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副高级	正高级
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高校教师	教学为主型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科学研究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专职辅导员岗位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实验技术岗位	实验技术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正高级实验师	
	工程技术岗位	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教育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高等教育管理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	图书资料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会计专业技术岗位	会计	助理会计师	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审计专业技术岗位	审计	助理审计师	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正高级审计师	
	经济专业技术岗位	经济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卫生相关专业技术岗位	卫生	医师 护师 药师 技师	主治医师 主管护师 主管药师 主管技师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护师 副主任药师 副主任技师	主任医师 主任护师 主任药师 主任技师	
	出版专业技术岗位	出版	助理编辑	编辑	副编审	编审	
	档案专业技术岗位	档案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附件 2

不同学历进入各类各级职务资历最低年限一览表

学历 级别 系列	大学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助理级	助理级 晋升 中级	中级 晋升 副高级	副高级 晋升 正高级	助理级	助理级 晋升 中级	中级 晋升 副高级	副高级 晋升 正高级	中级	中级 晋升 副高级	副高级 晋升 正高级
高校教师	1	4 (注1)	5	5	0	2	5	5	0	2	5
科学研究	1	4	5	5	0	2	5	5	0	2	5
学生思政	1	4 (注1)	5	5	0	2	5	5	0	2	5
实验技术	1	4	5	5	0	2	5	5	0	2	5
工程技术	1	4	5	5	0	2	5	5	0	2	5
高教管理	1	4	5	5	0	2	5	5	0	2	5
图书资料	1	4	5	5	0	2	5	5	0	2	5
会计	1	4	5	5	0	2	5	5	0	2	5
审计	1	4	5	5	0	2	5	5	0	2	5
经济	1	4	5	5	0	2	5	5	0	2	5
卫生	1	4	5	5	0	2	5	5	0	2	5
出版	1	4	5	5	0	2	5	5	0	2	5
档案	1	4	5	5	0	2	5	5	0	2	5

注 1: 1971 年以后大学本科（含大普）毕业的，须经过进修，并被确认已掌握研究生主干课程（4—6 门）的，学历视为合格。

注 2: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艺术、体育、思政等专业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已掌握研究生主干课程（4—6 门））；年龄大于 40 周岁的，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已掌握研究生主干课程（4—6 门）。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

(一) 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 3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 2 门为必修课; 或连续 5 年承担一门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核心课等; 或连续 5 年担任系(教研部)从事教学工作的(副)主任、专业负责人, 且承担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 1 门为必修课;

(2) 教学工作量(只计本科、研究生教学的理论、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量, 下同)饱满, 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基础工作量标准中教学型正高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 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3) 近五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都在所属学院(部)前 30%, 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 其中至少 2 年为 A; 或副教授任职时间 15 年以上, 且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不少于 7 次。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材)1 项, 或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材)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 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材)奖 1 项; 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或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得全国比赛前三名 1

项或省级比赛第一名 1 项；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2) 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基础工作量标准中教学科研型正高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要求；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3)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科研训练，并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或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等。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理学院、材料与纺织学院、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信息学院、生命科学与医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所属学科须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其他学院所属学科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2) 理工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SCI、EI 期刊论文 5 篇，其他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和 CSS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3) 理工类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他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单位举办展览的金奖（一等奖）1 项。

3. 科研为主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学年均承担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2)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科研训练，并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或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等。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理工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SCI、EI 期刊论文 6 篇；其他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

(3) 理工类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他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学年均承担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2)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或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等。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第 1 项，并第 2、3 项中的一项：

(1)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工科不低于 750 万元，其他学科不低于 450 万元；

(2)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成果转让、许可方式，单项转化费用不低于 150 万元（以到账经费为准，下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成果自行实施、作价投资方式，单项转化作价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工科主持横向课题有一项课题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其他学科至少有一项课题经费不低于 90 万元；

(3) 理工类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他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

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部（单位排名前二，个人排名前二）或制定地方标准 2 部（单位排名前二，个人排名前二）。

（二）副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1）承担 3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2 门为必修课；或连续 3 年承担一门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核心课等；或连续 3 年担任系（教研部）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副）主任、专业负责人，且承担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必修课；

（2）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基础工作量标准中教学型副高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3）近五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都在所属学院（部）前 30%，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其中至少 2 年为 A（博士研究生工作不满 5 年的，至少 1 年为 A）；或讲师任职时间 15 年以上，且聘任期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不少于 7 次。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材）1 项，或厅局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材）2 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材）奖 1 项；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得全国比赛前五名 1 项或省级比赛前三名 1 项；或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微课比赛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 (1) 承担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 (2) 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基础工作量标准中教学科研型副高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要求；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 (3) 每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达到 C，其中至少 1 年为 B 以上。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 (2) 理工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其他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和 CSS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单位举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科研为主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 (1) 每学年均承担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 (2)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科研训练，并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或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等。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 (2) 理工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SCI、EI 期刊论文 3 篇；其他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和 CSS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学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1）每学年均承担本科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达到省教育厅和我校课时要求；

（2）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或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等。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第 1 项，并第 2、3 项中的一项：

（1）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工科不低于 250 万元，其他学科不低于 150 万元；

（2）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成果转让、许可方式，单项转化费用不低于 75 万元（以到账经费为准，下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成果自行实施、作价投资方式，单项转化作价不低于 500 万元；或工科主持横向课题有一项课题经费不低于 75 万元，其他学科至少有一项课题经费不低于 45 万元；

（3）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部（单位排名前三，个人排名前三）或制定地方标准 2 部（单位排名前三，个人排名前三）。

（三）讲师

1. 承担 1 门课程的助教工作和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每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2. 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科学研究系列

（一）研究员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 & HCI 收录或特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6 篇；
3. 理工类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他学科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二）副研究员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各 1 项；
2. 理工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他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SCI、EI、SSCI、A & HCI 期刊论文 2 篇和 CSS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三）助理研究员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一）教授

基本要求：承担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且每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1 次及以上。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相关赛事（荣誉）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项 1 项，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 2 项。

申报人员在其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公认的突出业绩者，上述“教学与科学研究条件”中第 1 条可降低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第 2 条中“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降低为“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二）副教授

基本要求：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且每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1 次及以上。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获得由教育厅主办的全省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相关赛事（荣誉）二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项 1 项，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 1 项。

申报人员在其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公认的突出业绩者，上述“教学与科学研究条件”中第 2 条降低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关于本职岗位突出业绩的认定标准为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课程建设和改革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学校整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产生集体效应的。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推荐，最后经校长办公会

审定同意，方可降低上述关于“教学与科学研究条件”的要求。

（三）讲师

1.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展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 作，并至少承担下列两项工作：讲授党课、讲授团课、军训工作、社会调查（实践）带队或参加学生心理咨询活动。

2. 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辅导等教学工作，且任现职以来每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3. 参与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四、实验技术系列

（一）正高级实验师

基本要求：

（1）承担 2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必修课；

（2）从事实验和试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并在校内应用至少 2 年；或编写 4 万字以上实验指导教材，并在校内使用至少 2 届；

（3）担任高级实验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至少一项为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中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材）奖 1 项；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2 项。

（二）高级实验师

1. 独立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每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2. 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并在校内应用至少 1 年；或编写 2 万字以上实验指导教材，并在校内使用至少 2 届；

3. 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中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相关论文 2 篇。

（三）实验师

1. 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承担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并能对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2. 认真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各项工作，编写高水平的教学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达到 C 及以上；

3. 能独立地创造和改进某些实验技术条件，设计、制作实验装置，改进有关设备的性能指标；

4. 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相关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五、工程技术系列（工科类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

（一）正高级工程师

基本要求：聘任在工科类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大型工程项目工作经历，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在行业内具有独特贡献和较高影响力，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第 1 项，并第 2、3 项中的一项：

1.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750 万元；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 2 项；或作为负责人新增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或重点实

验室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 2 项，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或主持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工作 2 项，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部（单位排名前二，个人排名前二）或制定地方标准 2 部（单位排名前二，个人排名前二）。

（二）高级工程师

基本要求：聘任在工科类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第 1 项，并第 2、3 项中的一项：

1.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

2. 主持省（部）级科研、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 1 项，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或主持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工作 1 项，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部（单位排名前三，个人排名前三）或制定地方标准 2 部（单位排名前三，个人排名前三）。

六、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工程技术（非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高等教育管理、图书资料、会计、审计、经济、卫生、出版和档案等系列）

（一）正高级

基本要求：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有 1 次被评为校级先进工作者或 2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从事

相应专业技术系列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二）副高级

基本要求：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通过相应系列资格考试，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教学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2 项：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3.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三）中级

1. 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能较好地应用于工作实践，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并通过相应系列资格考试；

3. 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说明：

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认定要求：

1. 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须指导或协助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

2.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所有作者署名排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所有通讯作者署名排第一）。

二、可认定为等同发表期刊论文的业绩：

1. 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第一作者；非主编或第一作者，须独立承担部分章节的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按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计算；若为一级出版社（主编或第一作者），按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和 1 篇 CSSCI 收录论文计算。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政府机构采纳，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研究成果 1 项，按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计算。采纳或肯定性批示研究成果项目限认定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三、作为骨干成员参加国家级重点项目，可按下述条件作为主持 1 项国家级一般项目：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973 计划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86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国防科技等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骨干成员（须在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成员名单中列入，除项目负责人外校内排名第一），每项合同或任务书经费须在 80 万元及以上。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骨干成员（须在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成员名单中列入，除项目负责人外校内排名第一），每项合同或任务书经费须在 15 万元及以上。

3. 科技部软科学重大、重点招标项目骨干成员（须在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成员名单中列入，除项目负责人外校内排名第一），

每项合同或任务书经费须在 6 万元及以上。

四、横向项目可按单项项目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并全额提取管理费）认定为纵向项目。认定方法如下：理工类学科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60 万元可作为国家级一般项目；理工类学科经费在 50 - 100 万元（含 50 万元），其他学科在 30 - 60 万元（含 30 万元）可作为省部级一般项目；理工类学科经费在 20 - 50 万元（含 20 万元），其他学科在 10 - 30 万元（含 10 万元）可作为厅局级项目。横向项目限认定 1 个纵向项目。

五、“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含义

凡有国家级成果奖个人荣誉证书者，属于国家级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 5、3、1 者，属于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厅局级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 3、2、1 者，属于厅局级成果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凡有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等单位举办展览一等奖的荣誉证书者，二等、三等、优秀、提名、入选奖分别排序在前 7、5、3、3、1 者，分别属于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等、二等、三等、优秀、提名、入选奖的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 5、3、1 者，分别属于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 3、2、1 者，分别属于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单位举办展览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六、学生学科竞赛须列入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七、“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的认定标准为：本科生为第一完成人且指导教师共同署名。对于未招收本科生学院（部）的申报教师暂不要求。

八、“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校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校级及以上“三育人”先进个人、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级及以上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校级优秀公寓辅导员等荣誉，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教金奖励。

(2) 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等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九、“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范围为：《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形势政策》《社会实践》及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附件 4

浙江理工大学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聘业绩条件

表 1 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聘业绩条件

要求：第 1-7 项至少满足 1 项（任现职以来）	
序号	条件内容
1	<p>满足下列 3 项中的 1 项：</p> <p>（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或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举办展览铜奖（三等奖）；</p> <p>（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或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举办展览金奖（一等奖）；</p> <p>（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举办展览奖优秀奖或提名奖，或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举办展览银奖（二等奖）。</p>
2	理工类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到校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其他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到校科研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3	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新增获得省部级教学、学科、科研平台。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或省部级精品课程等负责人。
5	入选高被引学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校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热点论文 2 篇或高被引论文 3 篇。
6	在满足申报系列业绩条件的基础上，新增国家级项目 1 项。
7	经校长提名的重大突出业绩成果

表 2 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聘业绩条件

要求：第 1-6 项至少满足 1 项（任现职以来）	
序号	条件内容
1	<p>满足下列 2 项中的 1 项：</p> <p>（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举办展览奖提名奖，或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举办展览银奖（二等奖），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举办展览金奖（一等奖）。</p> <p>（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举办展览奖入选奖，或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举办展览铜奖（三等奖），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举办展览银奖（二等奖），或中国美协下设专业委员会、省美协举办展览金奖（一等奖）。</p>
2	理工类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3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4	获得厅局级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
5	入选高被引学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校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热点论文 1 篇或高被引论文 2 篇及以上。
6	经校长提名的重大突出业绩成果

浙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学院（部门）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理工大学人事处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供浙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使用。学院、部门须对有关信息进行审核。涉及签名的须本人用钢笔亲自填写。

（二）“申报方式”栏请选择填写：正常申报、学历破格、年限破格、转评、海外人才直接申报等。

（三）“申报学科”栏请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版）中的一级学科名称填写。“现专业技术资格”指申报人员现有的、经各级评委会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指转评前同级初始专业技术资格，未曾转评过的申报人员该栏无需填写。

（四）“申报类型”栏限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选择填写：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五）资格取得时间、职务聘任时间、最高学历/学位起止时间等填写至月份，如2006.09-2009.06。

（六）本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申报职务		申报方式	
申报学科(一级) / 系列		出生年月		申报类型			
所在部门			岗位类别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职务聘任时间			
原专业技术资格 (转评后申报晋升填写)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是否取得 高校教师资格		是否取得 岗培合格		研究生主干课程成绩			
近三年教职工 年度考核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现担(兼)任 党政职务			上述基本信息、教育 工作经历审核部门		“人事处” 及审核人	申报人“审核部 门”及“人事秘书”	
经 历	1.学历教育经历（按时间顺序从读本科开始填写）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2.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及岗位		任何技术职务

经	3.教师发展培训经历要求	是否 符合	职能部门 及审核人
	45 周岁及以下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2014.7-2019.6）教师发展培训学时年均不少于 72 学时，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年均不少于 9 学时，为符合《浙江理工大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		
历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是否已按《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接受至少 6 个月助教培养(文件实施后进校教师适用)。		
	4.实践锻炼与访学进修经历要求	是否 符合	职能部门 及审核人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体育学科担任教练员或学院体育指导员)工作的锻炼经历并考核合格。		
	工科类、艺术类、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任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累计 6 个月及以上在企业或其他相关单位实践锻炼的经历。		
	45 周岁及以下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符合相应国内外访学、学习或工作经历要求。		

二、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

(一) 近五年教学工作(按“学生类型”填写，同类型学生近五年教学工作集中填写)

学生 类型	年度 (2015-2019)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授课专业、班级	总课时 (标准 学时)	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 等级	职能部 门及审 核人

学生类型	年度 (2015-2019)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授课专业、班级	总课时 (标准学时)	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 等级	职能部门及 审核人
近三年是否存在教学事故				教学事 故级别		

注：1. “学生类型”选择填写（1）本部本科生（2）研究生（3）继续教育（4）科艺；2.同一年度、同一学生类型的教学工作填写在同一行；3.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4.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须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栏注明原因。

（二）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情况(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填写，删除空白行)

1.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任现职以来、申报当年6月30日以前所获业绩，限填5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级别	立项 年月	本人排 名/总人 数	是否 结题	职能部 门及审 核人

注：1. “级别”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选择相应级别填写；2.立项年月按项目立项批文落款时间填写；3.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厅局级及以下项目必须结题才能填写。

2. 教学成果情况 (限填 5 项)

成果名称	课题、论文、教材、作品名称	级别	被指导学生班级和姓名	获得年月	本人(指导)排名/总人数	职能部门及审核人

注：1.“成果名称”和“级别”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三) 科学研究情况(根据《浙江理工大学科研业绩量化标准》填写任现职以来、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获业绩)

1. 科研项目情况(限填 5 项)

科研项目校内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类(级)别	金额(万元)	立项年月	本人排名/总人数	是否结题	职能部门及审核人

注：1.“项目来源”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横向填写企业名称；2.“项目类(级)别”选择填写：“国家级重大、国家级重点、省部级重大、省部级重点、横向等”；3.“金额”栏：纵向填写“上级拨款”，横向填写“到账经费”；4.“立项年月”按项目立项批文落款时间填写，横向项目按校内立项日期填写；5.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厅局级及以下项目必须结题才能填写，横向不要求结题。

3. 影响因子，SCI 他引次数限理科类教师填写。

3. 科研获奖、知识产权、标准、批示与采纳及艺术展奖情况（限填 5 项）

类型	获奖项目/专利/标准/批示与采纳/艺术作品名称	颁奖部门/专利、标准类别/批示与采纳部门/展览名称	奖项名称	类(级)别	颁奖/授权/发布/批示与采纳/展览年月	本人排名/总人数	职能部门及审核人

注：1.专利类别：选择填写美国、欧洲、日本发明专利或中国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标准类别：选择填写国际、国家（强制）、国家（推荐）、行业、省级等；2.“奖项名称”栏：类型为科研获奖或艺术展奖的填写此栏，按照获奖证书填写；3.“类（级）别”根据《浙江理工大学科研业绩量化标准》填写，知识产权和标准不用填写。

（四）与申报学科和职称系列相关的人才项目及荣誉（获奖）情况（不含教学、科研和指导学生获奖，限填 5 项）

人才项目或荣誉（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入选年月	本人排名/总人数	职能部门及审核人

(五) 与申报学科和职称系列相关的学科、平台、基地建设等其他主要工作业绩 (不得填写上表涉及的四块内容, 如教学、项目、论文、成果、获奖、专利、标准、批示、意见采纳、艺术展览、荣誉及人才项目等, 限填 5 项)

内容	授予单位	授予/ 入选年月	本人排名/ 总人数	职能部门 及审核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客观属实并愿意为此承担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